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3〕100号

关于报送《修文县扎佐镇防洪与河道（鱼梁河扎佐河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修文县扎佐镇防洪与河道（鱼梁河扎佐河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修文县水务管理局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修文县扎佐镇防洪与河道（鱼梁河扎佐河段）治理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3年6月7日印发

附件

《修文县扎佐镇防洪与河道（鱼梁河扎佐河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 评审意见

修文县扎佐镇防洪与河道（鱼梁河扎佐河段）治理工程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景阳街道，治理河段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45' 2.84''$ ，北纬 $26^{\circ} 55' 26.40''$ ，终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44' 49.09''$ ，北纬 $26^{\circ} 53' 53.74''$ 。2019 年 12 月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以“筑水字〔2019〕533 号”对修文县扎佐镇防洪与河道（鱼梁河扎佐河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予以批复；2022 年 3 月，贵州工大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修文县扎佐镇防洪与河道（鱼梁河扎佐河段）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工程防护等级为 IV 等，堤防工程级别为 5 级，主要任务是修建防洪堤和疏浚河道，使洪水通畅排泄，以保护沿河两岸的耕地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本次河道综合治理河段始于葛马河龙滩（K0+000），止于细林塘（K3+654），治理河段总长 3.654 千米，新建防洪堤总长 6.672 千米，清淤 0.55 千米，堤线基本沿原河道布置，河堤底宽 10~15 米，局部地段可达 25 米以上；防洪堤采用宾格石笼，常水位下采用镀高尔凡宾格护脚，防洪堤在需要位置设下河

梯步。经方案复核，本项目占地面积 2.1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70 公顷，临时占地 0.42 公顷；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5.49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205 万立方米，土方 3.64 万立方米，淤泥 0.62 万立方米，石方 1.03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2.44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205 万立方米，土方 1.60 万立方米，石方 0.64 万立方米），弃方 3.05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2.04 万立方米，淤泥 0.62 万立方米，石方 0.39 万立方米），弃方运至修文县龙场镇深冲渣土处理场内进行堆放。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投资 1561.55 万元，土建投资 1327.32 万元，资金来源于多渠道筹集。项目总工期 13 个月，已于 2022 年 6 月动工，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完工。项目未按水土保持“三同时”的制度开展工作，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修文县水务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低中山地貌，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3.6℃，年平均降水量为 1170.6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不涉及国家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项目建设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

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修文县水务管理局报送的《修文县扎佐镇防洪与河道（鱼梁河扎佐河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修文县水务管理局，代建单位修文县住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3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10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建设地点位于河道边缘，施工过程中优化了施工工艺，合理安排了施工时序，尽可能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1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70 公顷，临时占地 0.42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2.12 公顷；工程建设产生弃渣 3.05 万立方米，运至修文县龙场镇深冲渣土处理场堆放；施工及自然恢复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20.36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 8.15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二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88%，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4%，林草覆盖率 19%。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河道治理区、临时施工便道区、临时堆放区 3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分区，并进一步将临时堆放区划分为淤泥晾晒及材料堆场区、表土堆放区 2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河道治理区

施工前对本区进行了表土剥离，后续施工时对剩余可剥离区域进行表土剥离，施工结束后将剥离的表土用于临时便道区和临时堆场区进行覆土。

（二）临时施工便道区

施工前对本区进行了表土剥离，施工期间在 1#临时施工便道临河处布置干砌石临时挡墙，施工结束后对裸露地面回覆表土，撒播绿肥草籽恢复植被。

（三）临时堆放区

施工前对本区进行了表土剥离，施工期间对淤泥晾晒及材料堆场进行临时苫盖，在 1#、2#淤泥晾晒及材料堆场临河处布置干砌石临时挡墙，施工结束后对裸露地面回覆表土，撒播绿肥草籽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和无人机遥感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9.19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投资 3.7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25.49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5.03 万元，植物措施费 0.07 万元，监测措施费 7.93 万元，临时措施费 0.99 万元，独立费用 11.5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54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